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118852號



主旨：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自即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五月十八日院臺消保字第一一二五〇〇九六一二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附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

部長 林右昌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內政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告，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嗣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施行，對於租賃之權利義務關係已有更周全之規範，爰修正名稱為「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修正部分規定，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公告，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施行。近期為落實租屋居住正義，政府透過租金補貼政策推動，協助初入社會青年、新婚、育兒家庭及經濟弱勢之租屋族群，有效減輕生活負擔。茲為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之合法權利，避免部分出租人於租賃契約明文禁止，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約款限制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爰增訂不得記載事項第十點。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不得 記載事項第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貳、不得記載事項	貳、不得記載事項	標題未修正。
十、不得記載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落實租屋居住正義，保障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合法權利，避免部分出租人於租賃契約明文禁止，或以「調漲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等不當約款限制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爰增訂本點規定。</p>